# 交通部航港局○年○月○○地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向○○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電話:○○○,地址:○市○區○路○段○號。承辦人:○○○),逾時不予受理。
- 二、測驗時間及地點: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舉行。

### 三、測驗科目:

- (一)筆試測驗:範圍包括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 (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六項。
- (二)實作測驗:包括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七項(評分標準如附件三)。
- (三)及格標準:各科成績均七十五分以上。
- 四、報考資格: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 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營業級:

- 1. 年龄满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
-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體檢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二年。
- 3. 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 曾在主機關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 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2) 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 (3) 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
  - (4) 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 (5) 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 (6)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二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 (二) 自用級/二等遊艇駕駛:

- 1. 年齡滿十八歲。
-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生執業之診所或直轄 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 3. 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 系畢業。
  - (2) 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一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 文件可資證明。
  - (3)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 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4) 領有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三個月以上。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 照測驗,應領有(1)、(3)或第(5)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五、參加駕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

(一) 測驗報名表。

- (二)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內,以考試第一日為基準,檢視是否逾期。本局網站提供下載服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
- (三)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報名表簽名申請測驗及格後,同時申辦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者,檢附相片3張。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 (五)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六)報名費。
- 六、測驗完畢後五個工作天內公告合格名單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得於成績公告後十日內申請複查,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五。
- 七、實作測驗期間,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考生實作測驗艇別。
- 八、應考人如經醫院專科醫師評估診斷為閱讀障礙或各級主管機關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 學輔導會確認為學習障礙之識字困難亞型或閱讀理解亞型,領有診斷書或有效之身心障 礙學生鑑定證明,得申請電腦語音朗讀輔助,並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 九、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須知。